

**國立東華大學應用數學系 轉系所審查標準
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**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國立東華大學 應用數學系 轉系所 審查標準</p> <p>104.09.30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4.10.14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</p> <p>一、本審查標準依據「本校學生轉系、所辦法」辦理。</p> <p>二、審查標準： 1. <u>學士班學生須繳交歷年成績單及轉系動機。</u> 2. <u>碩士班學生須繳交歷年成績單、讀書計劃暨研究計畫（內含轉所動機）。</u> 3. <u>書面審查成績100%。</u></p> <p>三、<u>審查流程</u> <u>由本系招生委員會進行書面資料審查，依據該學年度需求，決定錄取名單。</u></p> <p>四、本審查標準經<u>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</u>，修訂時亦同。</p>	<p>國立東華大學 應用數學系 轉系所審查標準</p> <p>一、本審查標準依據「本校學生轉系、所辦法」辦理。</p> <p>二、<u>審查標準：轉進二年級需要微積分成績 B 以上或大學聯考數學成績達高標者。</u></p> <p>三、本審查標準，<u>提教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</u>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已於104年4月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，取消以學業成績作為轉系所之標準，修改為由「申請轉系、所者，應依各系、所規定提出相關文件；各系、所應訂定轉系、所甄選規定，必要時得經過考試，相關甄選規定應經教務處核備後事先公告週知。」因應校方更改辦法，修正第二條及其他條文。</p>

國立東華大學 應用數學系 轉系所審查標準

104.09.30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招生委員會議通過

104.10.14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學院別	理工學院
學系別	應用數學系
審查標準	<p>一、本審查標準依據「本校學生轉系、所辦法」辦理。</p> <p>二、審查標準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學士班學生須繳交歷年成績單及轉系動機。2. 碩士班學生須繳交歷年成績單、讀書計劃暨研究計畫（內含轉所動機）。3. 書面審查成績 100%。 <p>三、審查流程</p> <p>由本系招生委員會進行書面資料審查，依據該學年度需求，決定錄取名單。</p> <p>四、本審查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</p>
附註	